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第十四屆第 1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 305 會議室

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四、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21 人，請假理事：14 人

鄭宜平 劉國隆 麥仁華 林志崧 許中光 張仁郎 陳人忠  
羅武銘 劉明滄 王武烈 楊天柱 吳政吉 莊和明 曹書生  
傅鎮貴 洪裕強 洪能文 郭榮鍊 曾瑞宏 蔡錫謙 黃沛永

請假：

蔡仁捷 吳伸郎 于淑婷 鄭凱文 劉世偉 黃建興 楊長榮  
杜瑞良 周勝傑 江星仁 林淦淵 方怡仁 王森主 黃銘斌

五、列席人員：

本會 蕭常務監事長城

許顧問俊美

學術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松裕

研究發展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明賢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曹主任委員書生

法益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宗政

公共關係委員會 呂主任委員建利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 鄭主任委員宜平

資訊委員會 許主任委員坤榮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林理事明仕

六、主席：鄭理事長宜平

記錄：陳雅雯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九、報告事項：

蕭常務監事、陳顧問、許顧問、各位常務理事、理事以及主任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謹就上次理事會(108 年 2 月 19 日)以後至目前各項重要會務以及法案維護工作，做以下簡略報告：

壹、法案維護部分：

一、消防法第 7 條修正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1)108 年 4 月 2 日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及「消防法第 7 條修正案」拜會林為洲立法委員。

(2)108 年 4 月 15 日拜會行政院吳務委員澤成，決議將「消防設備人

員法(草案)第 43 條涉非消防設備人員對象，採正面列舉方式以臻明確；主席並責成內政部再與公會溝通，內政部爰於 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邀請相關公會。

(3)108 年 5 月 2 日內政部召開之會議上，消防署另提出第 43 條(方案 2)，將「非本法之消防設備人員，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修正為「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本會認為修正內容迴避「涉非消防設備人員對象採正面列舉方式」，除於會議上提出外，並於會後(5 月 8 日)正式表達本會立場，另有關「消防法第 7 條」修正案遭行政院退回的部分，並提出建議內政部消防署應依 106 年 3 月 17 日會議決議，將「消防法第 7 條」修正案應與「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併案審議。

## 二、 108 年 3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5110 號函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部分疑義釋疑

為協助各公會依新修訂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申請為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本會日前已將各公會在申請過程中所遭遇之相關問題及要點中未敘明之疑慮，與營建署溝通後將相關答復內容整理並供會員公會參考。包括要點中所指評估檢查員應取得本部營建署同意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相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所指為何?及第 12 點之(二)規定：評估檢查員，可否同時擔任第 12 條之(三)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成員?.....等疑慮。

## 三、 108 年 2 月 11 日拜會內政部徐國勇部長

108 年 2 月 11 日由鄭理事長、陳銀河顧問、許中光常務理事長以及法規研究委員會劉明滄主委，前往內政部為有關「水利法新增第 83 條之 1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 20 條，後續有關平等互惠減免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認可準則」及「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108 年度工作推動」等議題拜會內政部徐部長國勇。

## 貳、 會務工作部分：

一、3 月 5 日工研院為推動建築節能、創能、儲能等，擬籌辦獎項議題前來拜會本會。

二、3 月 9 日下午及 10 日本會辦理「全國公會暨各會員公會會務人員聯誼活動」。

- 三、3月14日內政部召開「建築資訊建模(BIM)推動小組」籌備會議，本會並於3月19日發函各會員公會，函請提供近五年請領建造執照之建築師名單，以供後續研定相關整合推動平台政策。
- 四、3月20日召開本會第1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
- 五、4月1日請許會務參加「第16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專業服務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 六、為籌辦「921地震二十周年」相關活動事宜，本會鄭理事長偕同各主任委員及許會務常務理事，於4月23日前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拜會吳主任武泰洽談未來雙方共同辦理之原則及方向。並於5月22日出席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召開之「921地震二十周年回顧與省思研討會」籌備會。
- 七、5月5日辦理「108年建築師節單車聯誼活動」路線履勘。
- 八、5月14日由本會鄭理事長和法益委員會張委員志成出席吳立法委員思瑤為推動公共工程「採購評選制度」革新精進，精進公共工程採購評選制度」座談會。
- 九、5月15日由本會鄭理事長主持之「第16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舉薦會議，邀請產官學各界代表共同研商，推薦多位優秀建築師參選。

### 參、主要對外參與相關活動

- 一、2月22日參加臺灣建築學會召開考選部高考考試資格會議及國家都更中心吳署長與臺北市立大學邱院長簽屬合作備忘錄觀禮。
- 二、3月25日參加「賑災基金會第九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會議」。
- 三、3月26日參加衛福部108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交流座談會議。
- 四、3月29日參加「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揭牌典禮暨階段成果展
- 五、4月11日參加大同鋁業「大同·50讓家更好慶祝暨交流茶會」。
- 六、4月12日參加「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台波交流午宴」、晚上、參加「福建金門媽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第八屆、第九屆交接典禮」。
- 七、4月18日參加「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 八、4月25日參加「台灣建築中心20周年慶成果發表會暨慶祝晚會」。
- 九、4月20日參加「臺灣建築學會第2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60週年慶會士講座」。

- 十、4月24日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來訪本會。
- 十一、4月27日參加「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十二、4月2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拜訪本會。
- 十三、5月1日由本會鄭理事長參加監察院為「調查我國綠建築與智慧建築現況發展與窒礙」諮詢會議。
- 十四、5月12日本會鄭理事長出席陳邁建築師追思告別式。
- 十五、5月17日參加由律師公會主辦之「六師聯誼會」。
- 十六、5月21日本會鄭理事長宜平、蕭常務監事長城、法規研究委員會劉主任委員明滄及黃委員芳利、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黃理事長秀莊、劉同誠建築師、黃契介建築師會等7人，前往臺灣金融聯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拜訪，雙方對於未來相關業務合作方式與意見交流。

### 參、本會舉辦講習宣導活動

- 一、3月12日舉辦「深開挖基礎工法及技術專題研討會」。
- 二、3月13日舉辦「突破與創新-建築生產履歷」專題演講。
- 三、3月及5月間假北、南、中、東四區共同舉辦「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推廣群組)-108年「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講堂-修復進階班(B)」。
- 四、5月23日本會與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共同舉辦【建築師BIM手冊與業務實用】系列演講。
- 五、內政部營建署委由本會協助辦理之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說明會目前已開放報名。各講習場次報名資訊如下：
  - 1. 【北區】：332名  
時間：108年6月13日(星期四)  
地點：新北市政府—507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 2. 【中區】：428名  
時間：108年6月20日(星期四)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 3. 【南區】：340名  
時間：108年6月27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S112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

十、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8 年度 1 月至 4 月份收支對照表，  
提請審議案。

說 明：檢附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8 年度 1 月至 4 月份收支對  
照表。(如議程附件四，略)

辦 法：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有關本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後續執行，提  
請討論。

說 明：前揭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中，涉及應續辦之提案臚列如下：

第 6 案 提案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案 由：今年為九二一大地震二十周年，建請全建會聯合各公會、學會等，  
辦理「九二一大地震二十周年檢討及反省研討會」以期防止爾後再  
發生悲劇。

說 明：對台灣傷害至深的九二一大地震，轉眼已經二十年了，這二十年  
來，產、學、官各單位雖然經過無數次學術、政策、法規的檢討、  
改善，依然發生 105 年 0206 的台南維冠大樓倒塌案，死傷 115  
條人命，106 年花蓮地震倒塌案，17 死 282 傷。我們有必要再次  
對這幾次地震發生建築物倒塌的原因，作一個省思，進一步檢討其  
原因，以防止爾後再有這一類的悲劇再次發生。

辦 法：請全國公會負責籌劃辦理

辦理時間：108 年 9 月 21 日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交由理事會研議。

大會決議：交由理事會辦理，並授權理事長可視情況與其他單位(如：財團法  
人賑災基金會或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共同合辦。

決 議：

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人：劉會員代表木賢

附議人：洪會員代表裕強

案 由：建議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第九條，會員代表基數從 2 人酌予調整為 4 人，以反映各地多元聲音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大會決議：交由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研議後提理事會討論後再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決 議：。

決 議：1、有關大會第 6 案：目前理事會已積極籌辦，預定於 9 月辦理相關研討會。

2、有關大會臨時動議案：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已討論並決議先就會員代表基數從「2 人調整為 3 人」及「2 人調整為 4 人」此 2 樣態先研究，其結果及影響後再提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討論。

### 第 3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及「雜誌社社務委員」改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本會雜誌社設置簡則第 4 條第三項「…社務委員由…，會員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任期與理事會同」，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設置簡則第六條「…委員由各會員公會理事長代表之…」之規定辦理。

二、桃園市、福建金門馬祖地區、臺東縣、南投縣、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業已改組完成。

三、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及「雜誌社社務委員」名單調整如下表：

公會	聯繫協調及 爭議調處委員		雜誌社 社務委員	
	新任	原任	新任	原任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韋多芳	姜義龍	韋多芳	姜義龍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建築師公會	王瑞民	莊和明	王瑞民	莊和明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雷昭子	涂明祥	雷昭子	涂明祥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江華真	劉信昇	江華真	劉信昇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葉啟明	陳賢秋	葉啟明	陳賢秋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呂麗純	黃國豐	呂麗純	黃國豐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章正琛	劉燕湖	章正琛	劉燕湖

辦法：擬依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及雜誌社設置簡則之規定辦理，通過上列名單。

決議：通過。

#### 第 4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顧問改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多年來與律師、會計師、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公會定期集會交流並聯合舉辦藝術、音樂、體育各種聯誼活動，透過六師間彼此互相合作，常發揮關鍵性的力量。  
二、自本會第 12 屆起，聘請律師、會計師、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之現任理事長擔任本會顧問。  
三、日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選，由李慶松律師當選為理事長，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選，由王棟源牙醫師當選為理事長，擬援例聘任李慶松及王棟源為本會顧問。

辦法：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 第 5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本會第 16 屆建築論壇主題擬訂為「台灣建築論壇—建築 Plus」，提請討論。

說明：依學術委員會 108 年 5 月 6 日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

#### 第 6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本會雜誌社「臺灣建築獎評審作業要點(草案)」及「臺灣建築獎評審委員會委員遴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旨揭草案業經 108 年 4 月 30 日雜誌社社務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為使參選人更了解本會雜誌社辦理之台灣建築獎評審作業及參選方式，本會特制定旨揭評審作業要點(草案)、須知(草案)及委員會委員遴聘辦法(草案)，以作為提供申請人及業

務承辦評審依據。

三、檢附臺灣建築獎評審作業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五,略)、臺灣建築獎評審委員會委員遴聘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六,略)。

決議：通過。

第7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本會雜誌社「廣告業務獎金設置及分配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草案業經108年4月23日理事會財務小組專案會議及108年4月30日雜誌社社務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8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會計制度及作業細則第十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108年3月14日理事會財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因應物價膨脹成本提高及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擬修正原採購金額新台幣8萬元以上者會同監事會辦理調整至新台幣10萬元。

三、擬具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七,略)。

決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4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